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5,790,510 股，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82,114,598 元变更为 757,905,108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建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

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p> <p>[]年[]月[]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年[]月[]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股，其中 A 股[]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H 股[]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p> <p>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75,790,510 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757,905,108 股，其中 A 股 406,338,31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61%；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39%。</p>
2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7,905,108 元人民币。</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